

股票代碼：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19樓
電話：(02)8252-69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6.30		98.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6.30		98.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6,869	56	284,139	7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 24,525	6	19,786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九))	25,386	6	10,11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2,873	-	1,72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09,913	25	77,503	19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677	6	18,331	4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504	6	17,648	4	2216	應付股利	23,314	5	24,360	6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2,523	-	6,23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028	-	
	<u>410,195</u>	<u>93</u>	<u>395,636</u>	<u>97</u>			<u>76,224</u>	<u>17</u>	<u>65,227</u>	<u>16</u>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0,260	2	-	-	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3,340	1	3,78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175	2	-	-		負債合計	<u>79,564</u>	<u>18</u>	<u>69,014</u>	<u>17</u>	
1544 電腦設備	14,108	3	11,791	3	3211	股 本： (附註四(六))					
1551 運輸設備	1,294	-	1,554	-	3271	普通股股本	<u>165,350</u>	<u>37</u>	<u>162,400</u>	<u>40</u>	
1561 辦公設備	<u>3,035</u>	<u>1</u>	<u>2,192</u>	<u>1</u>		資本公積： (附註四(六))					
	34,872	8	15,537	4		股票溢價	59,055	13	53,500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u>(12,618)</u>	<u>(3)</u>	<u>(10,869)</u>	<u>(3)</u>	3310	員工認股權	<u>7,833</u>	<u>2</u>	<u>7,026</u>	<u>2</u>	
	<u>22,254</u>	<u>5</u>	<u>4,668</u>	<u>1</u>	3350		<u>66,888</u>	<u>15</u>	<u>60,526</u>	<u>15</u>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u>9,443</u>	<u>2</u>	<u>7,177</u>	<u>2</u>		保留盈餘： (附註四(六))					
						法定盈餘公積	20,119	5	17,511	4	
						未分配盈餘	<u>108,421</u>	<u>25</u>	<u>96,271</u>	<u>24</u>	
							<u>128,540</u>	<u>30</u>	<u>113,782</u>	<u>28</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9	-	1,654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61</u>	<u>-</u>	<u>105</u>	<u>-</u>	
							<u>1,550</u>	<u>-</u>	<u>1,759</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362,328</u>	<u>82</u>	<u>338,467</u>	<u>8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441,892</u>	<u>100</u>	<u>407,48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41,892</u>	<u>100</u>	<u>407,4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6,746	71	111,689	78
4610 勞務收入	51,166	29	32,333	22
	<u>177,912</u>	<u>100</u>	<u>144,02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68,961	39	66,517	46
5610 勞務成本	26,733	15	18,023	13
	<u>95,694</u>	<u>54</u>	<u>84,540</u>	<u>59</u>
營業毛利	<u>82,218</u>	<u>46</u>	<u>59,48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2,693	30	44,441	31
6200 管理費用	12,264	6	11,3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9	2	2,694	2
	<u>67,766</u>	<u>38</u>	<u>58,501</u>	<u>41</u>
營業淨利	<u>14,452</u>	<u>8</u>	<u>98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7	-	1,25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	-	-
7480 其他收入	47	-	35	-
	<u>961</u>	<u>-</u>	<u>1,29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5	-	16	-
7880 其他支出	3	-	2	-
	<u>438</u>	<u>-</u>	<u>18</u>	<u>-</u>
稅前淨利	14,975	8	2,25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740	1	2,018	1
合併淨利	<u>\$ 12,235</u>	<u>7</u>	<u>238</u>	<u>-</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0.74</u>	<u>0.13</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0.72</u>	<u>0.13</u>	<u>0.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400	59,021	12,996	124,908	1,774	-	361,09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	(4,515)	-	-	-
現金股利	-	-	-	(24,360)	-	-	(24,36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238	-	-	2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5	-	-	-	-	1,505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0)	-	(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5	10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2,400	60,526	17,511	96,271	1,654	105	338,467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4,850	65,001	17,511	122,108	873	479	370,82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8	(2,608)	-	-	-
現金股利	-	-	-	(23,314)	-	-	(23,31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500	200	-	-	-	-	70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12,235	-	-	12,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7	-	-	-	-	1,687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16	-	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18)	(11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65,350	66,888	20,119	108,421	1,189	361	362,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2,235	23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59	1,80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9	483
處分投資利益	(447)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87	1,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62)	4,620
存貨減少(增加)	(6,643)	4,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0)	(4,3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57)	1,71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5	(3,7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8)	(6,264)
其他	(130)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2)</u>	<u>(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48)	(1,1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025)	(10,01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4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	(39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72)	(493)
其他	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2)</u>	<u>(11,9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7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u>	<u>-</u>
匯率影響數	95	(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4,539)	(12,1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1,408	296,24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6,869</u>	<u>284,1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89</u>	<u>5,5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本公司之外人股東投資。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系統與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維護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於每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說明
				99.6.30	98.6.30	
1.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Otsuka)	控股公司	96年8月	香港	100.00	100.00	99.6.30及98.6.30實收資本均為美金1,300千元。
2.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大塚東莞)	軟體買賣業	96年12月	廣東省 東莞市	100.00	100.00	99.6.30及98.6.30實收資本均為美金1,000千元。
3.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大塚蘇州)	軟體買賣業	98年7月	江蘇省 蘇州市	100.00	-	99.6.30實收資本為美金30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固定資產一段期間後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電腦設備：2～3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損益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之攤銷數。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塚東莞及大塚蘇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十一)收入認列

軟體及硬體買賣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二)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估列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8千元及0元。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6.30</u>	<u>98.6.30</u>
現金	\$ 189	3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973	82,178
定期存款	<u>164,707</u>	<u>201,630</u>
合計	<u>\$ 246,869</u>	<u>284,139</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9.6.30</u>	<u>98.6.30</u>
開放型基金	<u>\$ 25,386</u>	<u>10,115</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6.30</u>	<u>98.6.30</u>
應收票據	\$ 13,308	15,272
應收帳款	97,298	63,626
減：備抵呆帳	<u>(693)</u>	<u>(1,395)</u>
	<u>\$ 109,913</u>	<u>77,503</u>

(四)存 貨

	<u>99.6.30</u>	<u>98.6.30</u>
外購軟體	\$ 25,629	17,461
減：備抵損失	<u>(288)</u>	<u>(160)</u>
	<u>25,341</u>	<u>17,301</u>
外購硬體	299	347
減：備抵損失	<u>(136)</u>	<u>-</u>
	<u>163</u>	<u>347</u>
合計	<u>\$ 25,504</u>	<u>17,64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82	1,266
存貨跌價損失	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u>	<u>(783)</u>
	<u>\$ 89</u>	<u>483</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退休金

本公司相關之退休金資訊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30	33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752</u>	<u>1,744</u>
	<u>\$ 2,082</u>	<u>2,07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40</u>	<u>3,787</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 10,159</u>	<u>8,905</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大塚東莞及大塚蘇州依大陸政府規定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已提撥認列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計217千元及88千元。

(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5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4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65,350千元及162,400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購價格為15.5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購價格為14元。
- (2)權利期間：
 - A.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96.5.29~101.5.28)；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 B.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分別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認股權可行使 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75 %
屆滿4年	100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D.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87千元及1,505千元。若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023千元及1,915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為17.10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35	\$ 14.0	1,000	15.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	(70)	15.5
本期行使	(50)	1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585</u>	14.0	<u>930</u>	15.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65</u>		<u>465</u>	

C.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給予日	截至99.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9.6.30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6年5月	585	1.91年	\$ 14.0	365	14.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給予日	截至98.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8.6.30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6年5月	930	2.91年	\$ 15.5	465	15.5

D.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235	238
擬制淨利(損)	11,899	(17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74	0.01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元)	0.72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72	0.01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70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至高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數年均有擴充營運規模及轉投資計劃，盈餘之分派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管理階層擬議之分配比例均分別為5%及0%，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539千元及7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218	2,032
董監酬勞	-	-
	<u>\$ 1,218</u>	<u>2,032</u>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大塚東莞、大塚蘇州和Otsuk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十七點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86	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	1,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	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u>62</u>	<u>(168)</u>
所得稅費用	<u>\$ 2,740</u>	<u>2,018</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1,828	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	15	1,62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	(33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17	191
其他	680	(135)
所得稅費用	<u>\$ 2,740</u>	<u>2,018</u>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6.30</u>	<u>98.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 584	78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21	5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	32
其他	-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477</u>	<u>1,5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289	457
未實現兌換盈益	9	-
	<u>298</u>	<u>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79</u>	<u>1,0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63	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116</u>	<u>898</u>
	<u>\$ 1,179</u>	<u>1,055</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可抵減所得稅總額為335千元，於申報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全數抵減，惟實際可抵減數仍需經國稅局核定。

上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係以估計數列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08,421</u>	<u>96,2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0,458</u>	<u>39,831</u>
	<u>98年度</u>	<u>97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13%(預計)</u>	<u>31.89%(實際)</u>

(八)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4,975</u>	<u>12,235</u>	<u>2,109</u>	<u>2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6,535</u>	<u>16,535</u>	<u>16,240</u>	<u>16,24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91</u>	<u>0.74</u>	<u>0.13</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4,975</u>	<u>12,235</u>	<u>2,109</u>	<u>23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6,535</u>	<u>16,535</u>	<u>16,240</u>	<u>16,2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千股)	<u>335</u>	<u>335</u>	<u>264</u>	<u>264</u>
員工紅利(單位：千股)	<u>58</u>	<u>58</u>	<u>3</u>	<u>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6,928</u>	<u>16,928</u>	<u>16,507</u>	<u>16,5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8</u>	<u>0.72</u>	<u>0.13</u>	<u>0.01</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9.6.30		98.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386	-	10,115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229,318千元及261,420千元存放華南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52%及64%，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銀行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大塚商會)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娜亞國際)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歐智卡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歐智卡)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售情形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歐 智 卡	\$ 1,721	-	1,225	-
娜亞國際	-	-	54	-
合 計	<u>\$ 1,721</u>	<u>-</u>	<u>1,279</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3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天～120天。除對歐智卡之銷售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外，其餘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9.6.30		98.6.30	
	金 額	佔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金 額	佔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歐 智 卡	<u>\$ 424</u>	<u>-</u>	<u>92</u>	<u>-</u>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大塚商會	\$ 93	-	28	-
歐 智 卡	-	-	121	-
合 計	<u>\$ 93</u>	<u>-</u>	<u>149</u>	<u>-</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月結30天～6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月結30天～60天，其餘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之餘額如下：

	99.6.30		98.6.30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
大塚商會	<u>\$ 22</u>	<u>-</u>	<u>10</u>	<u>-</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Autodesk Asia Pte.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簽訂代理合約，約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99.2.1~102.1.31)，保證每年二月至次年一月止依產品別之採購須達到最低採購金額之要求。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開立予客戶1,006千元保證票據作為履行合約之擔保。

(三)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倉庫與員工宿舍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7.1~100.6.30	\$ 9,225
100.7.1~101.6.30	6,615
101.7.1~102.2.29	1,451
合 計	<u>\$ 17,29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357	44,357	-	37,761	37,761
勞健保費用		-	2,931	2,931	-	2,843	2,843
退休金費用		-	2,299	2,299	-	2,165	2,165
其他用人費用		-	1,719	1,719	-	1,685	1,685
小 計		-	<u>51,306</u>	<u>51,306</u>	-	<u>44,454</u>	<u>44,454</u>
折舊費用		-	1,445	1,445	-	1,141	1,141
攤銷費用		-	714	714	-	665	6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5	10,182	-	10,182	
"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803	9,992	-	9,992	
"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00	5,212	-	5,212	
					<u>25,386</u>		<u>25,386</u>	
本公司	股票：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40	<u>36,552</u>	100.00%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另，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2,560	42,560	10,140	100.00%	36,552	(2,832)	(2,832)	註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軟體買賣業	美金1,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	100.00%	美金990千元	美金(8)千元	美金(8)千元	"
"	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	美金 300千元	美金 300千元	-	100.00%	美金146千元	美金(81)千元	美金(81)千元	"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990千元	100.00%	-	註
"	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	"	-	美金 146千元	100.00%	-	"

註：未上市(櫃)公司。另，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 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軟件買賣業	31,985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985 (美金 1,000 千元)	-	-	31,985 (美金 1,000 千元)	100.00%	(250) (美金 (8) 千元)	31,838 (美金 990 千元)	-
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軟件買賣業	9,596 (美金 300 千元)	"	9,596 (美金 300 千元)	-	-	9,596 (美金 300 千元)	100.00%	(2,583) (美金 (81) 千元)	4,701 (美金 146 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08 (美金 1,300千元)	41,808 (美金 1,300千元)	217,397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9.6.30平均即期匯率32.16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